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赞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学品的生产，需要大量棕榈油、棕榈仁油、椰子油等，油脂油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市场供需影响较大，为规避原材料、成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风险控制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稳定影响，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拟投入的商品衍生品交易量不超过公司原材料的库存的 50%；任一时点商品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规模（总购买额度）不超过商品价值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采用滚动建仓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投资方式：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大豆、豆油、豆粕、菜籽油、棕榈油等油脂油料及相关农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

3、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为了套期保值，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市场的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对衍生品交易保证金采取逐日盯市制度，但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2、风险控制措施

(1) 使商品衍生品交易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匹配，仅投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油脂油料及相关品种；

(2) 严格控制期货、期权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风险控制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稳定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

2、会计稽核原则

公司商品衍生品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对商品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结论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经制定《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其对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额度、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商品衍生品交易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

控制。

2、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所需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3、公司开展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或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

4、公司会计制度及核算方法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综上，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